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文件 与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文件

能环部环字[2016]第001号

签发人：王林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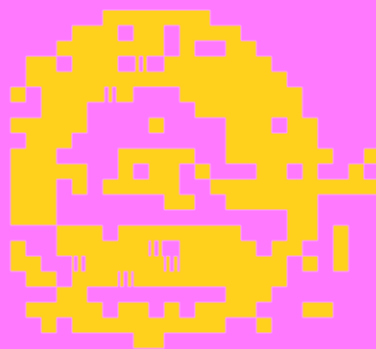
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的报告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：为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

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要求，自2015年10月1日起，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4#5#干熄焦除尘系统运行稳定，排放指标满足超低排要求。现申请对原4#5#干熄焦除尘器设施停运，进行提标改造，原烟气通过新建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系统处理与排

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能环部

2016年1月1日



附件1

原4#5#干熄焦炉环境除尘器现场图



附件2

新建4#5#干熄焦炉环境除尘器现场图

